

产品销售的全球性条款与细则及服务规定(GTC)

目录

产品销售的全球性条款与细则及服务规定(GTC)	1
概述	2
1. 定义	3
2. 协议的订立	3
3. 发货与交货	4
4. 服务	5
5. 价格和付款条件	5
6. 风险转移与所有权	7
7. 第三方的所有权和行为	8
8. 终止协议	8
9. 保修	9
10. 责任	11
11. 客户确认	11
12. 不可抗力	12
13. 其他	12
14. 产品注册	13
15. 法律与司法管辖	13

产品销售的全球性条款与细则及服务规定(GTC)

ComAp 为我们全球的客户 提供智能电控产品和解决方案。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会协助我们的全球业务伙伴与 ComAp 取得联系，并以一种简单的全球化方式来维护我们的客户需求。ComAp 也确保在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中，考虑了我们全球性业务合作伙伴的合法以及当地业务的需求。

概述

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构成了在 ComAp 和客户之间用于产品销售和服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图 1: ComAp 集团

即使对客户的订单另有规定，但是合约方的权利和义务是由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规定的。除了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或协议之外的任何条款应被忽视。ComAp 推测客户熟悉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了解并同意这些条款的规定。ComAp 有权在任何时候修改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的修改应当在其生效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内由 ComAp 宣布，会通过 ComAp 网站和/或通过其他合适的方式进行。若客户不同意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被提出的修改，则在履行协议时的版本仍然有效。若客户同意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的修改，或从宣布之后的 30 天内都未表达其意见，则意味着客户同意提出的修改并且此修改会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客户未被授权能提出任何的修改，或者进行现有基础上的更改或修改有关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的规定。除非由 ComAp 书面批准，否则 ComAp 会预先排除由客户提出的有关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及服务规定的任何更改，修改或者改变。

更正语法或者输入，计算错误或当局 的证明，工作岗位，产品名称，ComAp 的文件，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以及服务规定其他部分的更正或者完善，以上都不会对未考虑修改全球性条款与细则及服务规定的客户造成损害。

若在协议，全球性条款与细则，授权协议，澳大利亚特别条款和美国特别条款中存在矛盾，这些文件应当遵循以下的顺序：1.协议;2.适用于与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及服务规定不一致程度的澳大利亚特别条款和美国特别条款; 3. 全球性条款与细则; 4.授权协议; 和 5.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为了避免产生任何疑问，除非在特别协定中另有规定，在协议中决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不会对列于先前句子中的上述文件有影响。

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的有效版本在 www.comap-control.com 上可查询。

1. 定义

协议 - 指在 ComAp 和客户之间确定了双边法律关系，以另行确认的形式和/或特殊协定的形式；还设置每个 ComAp 商业案例所有相关的文件都被连接至产品的销售和购买，和/或包括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的服务规定；要求书面形式的协议（纸质或者电子版）；

澳大利亚特别条款 - 指在澳大利亚领土内用于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澳大利亚特殊条件；

ComAp - 指 ComAp a.s., 布拉格乌拉尼 1612/14a, 邮编 17000 (U Uranie 1612/14a, 170 00 Prague), 其子公司和销售分公司属于 ComAp 集团。

合约方—指 ComAp 和客户。

客户—指由 ComAp 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任何人或公司；

经销商—指同 ComAp 进行合作的任何人或者公司，按照经销协议销售 ComAp 的产品和/或服务；

文件 — 指所有的许可证和同意函，客户应当自费获得其自身的义务；若需要，在 ComAp 开始履行其义务之前，或者在履行期间的任何时候，ComAp 应当有权随时要求客户提交文件。ComAp 或者 ComAp 的合同承运人也会要求提交所有在协议中规定的文件，并且文件的提交会作为开始交付的先决条件。

导则 - 指产品的一个组成部分，每个经授权的客户都能够在 www.comap-control.com 网站上查询到。导则包含产品操作状态，配置，测试和服务的重要指示。有时产品的一些新特征会由 ComAp 发布跟公开在相同的网址，可被查询到；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0 - 指由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知识产权 - 指商标，地理标识，工业设计，专利，集成电路的布局图（地形图），也指特别注册的设计，任何这些权利，版权，设计权，专有技术，机密信息，贸易和商业名称，数据库权利，基本算法，导则和其他在任何国家的知识产权和类似的权利。

授权协议 - 指由 ComAp 创建，发布和公开的 ComAp 控制系统软件和文件使用的书面条款和条件，其有关 ComAp 知识产权和其他无形财产权的维护，被称为“COMAP 授权协议”。授权协议是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以及服务规定的组成部分；

另行确认—指 ComAp 的书面确认以及客户订单的确认用于购买产品和/或服务；

价格—指由客户支付给 ComAp 用于购买产品 和/或在协议中规定的服务条款的总金额。

产品/货物—指 i) ComAp 同意协议中商定的供应给客户的产品，和/或 ii) 遵循授权协议供应的产品。

注册商品 - 指配备有 ComAp 控制系统软件，和在认证检查之后有技术文件和/或有授权协议中描述的注册程序的产品。

特定协议 - 指每份书面协议包含不同于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的规定；除了订单确认。

规范说明 - 指 ComAp 有关产品的特定文件以及在 [ComAp 服务定义文件中](#)规定的有关服务的特定文件；

技术文件 - 指书面或者电子形式的用于产品操作，维护和维修的一整套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导则和规格；

商标 - 指任何特殊文字形式的标志或者标志组合，包括任何形状，字体，数字符号，图形要素和颜色组合以及此类标志任何组合的个人或者贸易名称，包含有由 ComAp 用于其产品的图形化描述（标志）以及商业名称 ComAp.

美国特别条款 - 指在美国领土内用于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特殊条款。

2. 协议的订立

订单要求

在将订单发送给 ComAp 之前，ComAp 和客户会协商确定订单的基本条款，如价格，支付方法，产品识别和/或服务，数量，预计的交付日期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任何其他的要求可由合约方按照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协定。若不同于这些全球性条款和条件的规定是协商的主体，则这些有争议的内容会被反应在订单确认中或者特定的协议中。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是所有协议的强制部分。

报价

在订单的必备条款由合约方进行初步的同意后，ComAp 会将报价发送给客户。若报价未规定另一个时间段，则报价从其发出后的 30 天内有效。客户也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书面订单发送给 ComAp。若客户是通过发送书面订单给 ComAp 来确定报价的，则 ComAp 会接收订单。客户订单有基本条款的变化应当被认为是客户的一个新订单，并且 ComAp 应当需要进一步的行动（接受或者拒绝）。

订单

只有在程序已经由 ComAp 提前同意的情况下，客户可无 ComAp 提前提供的报价就将订单发送给 ComAp。客户同意产品的销售和/或服务条款受到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的管制，客户的订单也应当包含订单所有基本必备条款。

订单确认

若 ComAp 发送了订单确认给客户，则订单已被接受，否则会被认为拒绝了客户的订单。ComAp 在发送订单确认给客户之后会开始履行订单。订单确认的文本应当不同于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以及服务的规定，且仅在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允许的范围内。

3. 发货与交货

3.1. ComAp 应通过最大努力交付产品。交付应按照协议开始，但不得早于协议的确认或者签订。

3.2. 客户会在协议中规定的地点收货。客户的收货地点，运输方式和选择的合同承运方将在协议中商定。

3.3. ComAp 或者其合同承运方可能会通过客户有义务提交的文件的交付来决定运输的开始。若未能提供必备资料，会使得 ComAp 需要延迟货物的交付，直至资料被提交。ComAp 可能会代替客户由客户承担费用来获得文件，或者可能退出协议。一旦退出协议，ComAp 有权获得有关未交付产品的所有费用赔偿，如产品费用的支付，包含所有装运产品产生的费用，不管装运是否已经开始。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将全部由客户承担。若产品是在欧洲以外区域交付，客户应当为非欧洲国家递送一份出口确认给 ComAp。

3.4. 在货运启动之后，客户可能会要求更改地点和/或产品的交付时间。若 i) 合同承运人批准了地点的变更和/或交付时间的变更；ii) 基于选择的运输方式，此变更是可行的，ComAp 应当接受更改。客户应支付所有有关地点变更和/或产品交付日期的其他费用。

3.5. 产品也可由客户承担运用通过它们的合约承运人来运送。在这种情况下，出于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的目的，发送参考日期应当是由客户的合同承运方或者由客户直接接收产品的日期。客户提供所有必须文件的义务被保留。

3.6.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产品会被分批装运和运送。一旦任何产品的交付被取消，也不会影响产品剩下批次的交付，除非另有规定。

3.7. 若产品 i) 未按时被交付至交付地点；ii) 或交付数量有差异；或 iii) 与协议中规定的产品类型不对应，客户应当立即通知 ComAp。在这种情况下，ComAp 会更换产品，除非协议中规定产品的更换已经取消或者由于其他的理由不能进行更换。

3.8. 若产品的包装在交付的时候就出现了明显可见的损坏，客户应当在 ComAp 合同承运人或者由 ComAp 授权的其他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检查产品。一旦产品有可见的损坏，i) 客户应当在合同承运方对应交接文件中以书面的形式描述损坏；ii) 应立即书面通知 ComAp 有关损坏的事宜；iii) 提供给 ComAp 充分的书面证据（包括图片证据）和 iv) 不管客户是否已经接受了损坏的产品，都应立即通知 ComAp。若信息和上述证据未被及时发送给 ComAp，保修申请可能会被拒绝，并且 ComAp 也不应当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损坏。同样的程序适用于客户的合同承运方用于转移产品。

3.9. 不管是由客户自身或者由其合同承运方来出口产品，都有义务进行产品的申报。当产品被出口至欧洲以外的区域时，客户应当有证据证明所有相关的海关程序已经办理。当产品离开 ComAp 的那天起，客户应当在 10 天内提交一份电子形式 .xml (WCD) 的书面海关申报表。若 WCD 的签发需要很长的时间，ComAp 会书面给予合理的延期；但是，总的時間不应当超过从产品离开 ComAp 日期起的 60 天。若客户未能在上述提及的时间内提交 WCD，应当支付一笔产品价格 25% 的费用。客户有义务支付超出在之前内容中定义的有关税收和海关程序产生的所有费用。

4. 服务

4.1. ComAp 提供的产品服务，主要包括产品支持，附加服务，项目完善的解决方案和客户培训。所有这些服务的类型在 [ComAp 服务定义文件中](#) 都有描述。服务也包含保修和保修期后的维修。

4.2. 若客户要求服务，此类服务应当在协议中表示出来，并且客户将提供给 ComAp 所有有关服务条款的必要信息，如产品的认证，证明产品合法收购的文件，以及产品所在的地方和/或应当提供的服务。

4.3. 提供的服务类型有 i) 同产品一同提供的服务和包含在产品价格中的服务 - 定义在规格中的产品支持，和 ii) 按照客户的要求提供的其他服务。价格会单独确定或者基于由 ComAp 提供的价格。最低的价格是每人每天 1200 欧元，除非在协议中另有规定。

4.4. 其他服务范围，他们的产品价格，履行的地点和他们提供的日期都应当被包含在协议中，否则服务条款可能会被 ComAp 拒绝。

5. 价格和付款条件

价格：

5.1. 产品的价格和/或服务的价格在协议中有规定。若适用的话，其他的花费也会被添加至价格中。其他的花费包括：i) 增值税；ii) 若由 ComAp 的合约承运方提供交货，则费用有关产品的交付（包括海关费）；iii) 有关服务条款的费用；iv) 由相关机构强加要求的其他费用。

5.2. 任何由客户引起而非 ComAp 控制之下要求和产生的费用，都应当由客户承担。

5.3. 若在最终价格商定后有任何额外的要求，这些要求，包括它们对价格的影响，都会由双方进行商定。

5.4. 任何税率的增加影响产品和/或服务的价格，若适用，都不应当要求合约方的同意。

付款条件

5.5. 产品和/或服务的价格应当由 ComAp 开具发票，由客户遵循支付的开票日期在他们的交付/规定前通过银行转账进行支付；或者基于协议中规定的条款进行支付。有关价格的所有细节都会在协议中有规定。任何其他有关支付的选择方式的费用（包括所有的花费）应当由客户承担。

5.6. 除非协议中另有规定，否则客户应当在从签发发票起的 14 天内或者在发票中规定的某个到期日支付给 ComAp 每张发票的总额（包括以标准电子形式发布的电子发票）。开票的进一步细节都会在协议中有规定。

5.7. ComAp 接受以下的货币：美元，欧元，瑞士法郎，英镑，澳元，新加坡元，捷克克朗以及其他由 ComAp 批准可兑换的货币。货币币种在协议中有规定。

5.8. ComAp 保留在协议中使用以下货币条款的权利：

出于此汇率条款的目的，在协议中选定货币的基本货币币种为欧元。有效汇率的日期为协议基于在客户注册情况下的有效中心汇率商定的日期。若在协议商定后货币有变化，客户应当在协议达成的截止日期支付费用，以确保协议中的货币被视为保留了同欧元相同的汇率价值。

5.9. 即使产品和/或服务的价格很低，由 ComAp 开具发票的最小金额为 40 欧元。

5.10. 客户不能够以任何理由保留 ComAp 发票的所有付款。

5.11. 在无 ComAp 提前的书面同意下，客户不应当对 ComAp 抵消任何到期或者未到期的应收款，以及将对 ComAp 的应收款安排给任何第三方。

5.12. 若它被认为是 ComAp 的账户，则视为已经进行了付款。

5.13. 除非在协议中另有规定，ComAp 不能够接受提前的支付款。

5.14. 若客户的付款逾期或者存在付款不能够被及时支付的任何疑问，ComAp 有权暂停交付产品或者暂停提供服务，直至进行支付和/或疑问不复存在。

5.15. ComAp 有权为客户提供信用额度。金额和条件分别设定。若信用额度的条件被满足，则客户有权重复获得产品和服务，直至提供信用额度的金额。如果超过信用额度，ComAp 有权暂停产品的交付和/或服务的提供，来要求超过信用额度金额的立即支付。

违约赔偿金

5.16. 若客户延迟了货物款项和/或服务款项的支付，应当从未缴款项支付一定数额的 3M PRIBOR + 10% p.a.。包括客户也需支付产品和/或服务款项。

5.17. 对于每次违反全球性条款与细则和/或协议，ComAp 会要求客户支付不超过 10000 欧元的 50% 产品价格的违约赔偿金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5.17.1. 违反知识产权

5.17.2. 违反禁令来由客户重新销售产品（除了经销商）；

5.17.3. 对 ComAp 名誉的损害；

5.17.4. 在国际贸易中出口/进口规则的破坏；

5.17.5. 通过交付至交货地点和/或交付至遵照国际制裁人员的出口/进口规则的破坏；

5.17.6. 环境规则的违反(如未能环境友好地处理产品)；

5.17.7. 未能确认出口至欧洲以外的授权；

5.18. 对于每次违反全球性条款与细则和/或协议，ComAp 会要求客户支付不超过 1000 欧元的 10% 价格的违约赔偿金金额，包括但不限于：

5.18.1. 未能为交付的目的或者货物的分派提供所需的文件；

5.18.2. 未能通知 ComAp 有关他们在交付时货物的损坏；

5.18.3. 在所有权凭证被转移至客户之前在产品方面由客户违反的任何义务。

5.19. 客户承认并且同意法律未规定任何充分的补偿给由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规定的义务违反。任何此类的违反都会给 ComAp 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一旦有违反或者任何的威胁，ComAp 应当有权获得适当公平的救济且不管是何种法律规定的救济，包括强制救济。

5.20. 此条款对每个区域的减损：

澳大利亚特别条款

消费税：

a) 消费税在消费税法案的 195-1 部分中有其指定的意义；

b) 消费税法指一个新的税收体系（商品及服务税）法案 1999(Cth) 以及任何相关或者类似的立法；

c) 供应在消费税法案的 9-10 部分中有相同的意思，不包含任何“免去消费税的供应”和“带税供应”以及其他在消费税法案的 195-1 部分中定义的条件；

消费税的总额计算：

d) 除非另有规定，由客户支付给 ComAp 的货款若与协议中的供应相关，不包含消费税。

e)客户必须基于消费税等同于由 ComAp 支付给相关供应的金额，或者由一般的消费税税率乘以的供应金额来支付额外的金额。

f)客户被要求对于来自 ComAp 的任何要求都需要在 7 天之内支付额外的费用给 ComAp。

g)若由客户给 ComAp 的付款是遵照此条款的规定，则 ComAp 会按照消费税法的要求提供税收发票给客户。

美国特别条款

5.4. 产品和服务可能会通过由美国银行开具的支票以美元来支付。

6. 风险转移与所有权

6.1. 有关产品的损害风险应当在提供给客户的时候按照协议转移给客户（即使是在放弃的情况下）；或者在产品交付（移交）给客户的时候将风险转移给客户。产品会由 ComAp 或者任何 ComAp 的授权实体，由 ComAp 授权的经销商或者 ComAp 的合同承运方直接运送给客户。

6.2. 当产品的总价包含所有由此协议引起贷款给 ComAp 账户的额外付款时，目前产品的所有权会转移给客户，除非在协议中另有规定。

6.3. 如果产品已经提供给客户和/或产品已经交付，但是无所有权凭证的收购，客户有权：

6.3.1. 在诚信的基础上作为委托人或者受托人或者另外代表 ComAp 来保留产品；

6.3.2. 将产品与其它商品和所有物分开储存（ComAp 无需花费）或者将产品与第三方的商品和所有物分开储存，在这样的方式下它们仍然还是属于 ComAp 可识别的财产。

6.3.3. 非破坏，污损或者使任何有关产品的认证标志或者包装模糊；

6.3.4. 按照由 ComAp 建议的任何储存条件在令人满意的情况下维护产品，使得它们确保代表 ComAp 全价投保一切险至达到 ComAp 的满意。一经要求，客户应当制定保险政策给 ComAp。

6.4. 在第 6 条规定中的 ComAp 的权利应当保留，即使是在协议的有效性到期后。

6.5. 若客户想要处理产品，或者将产品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则需要 ComAp 提前的书面同意。客户有权通知第三方有关由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协议，授权协议和文件引起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将全球性条款与细则，协议，授权协议和文件同产品一起提供给第三方。

6.6. 若客户收到了预订的产品，则 ComAp 有权评估此预订。如果由 ComAp 进行的预订是合理的，则 ComAp 有权提供充分的赔偿。

6.7. 此条款对每个区域的减损：

澳大利亚 特别条款

动产担保法与安全

6.8. 产品的财产权，合法权以及受益所有权应当仍归 ComAp 所有，直至客户已经通过这些产品的拍卖付清全款，以及付清任何其他由客户欠 ComAp 的款项。

6.9. 客户承认和同意通过认可本协议，出于 2009 年动产担保交易法案(Cth)的目的，构成一项安全协议：

a) 在 ComAp 和客户的关系持续性的过程中，以及这些产品收益的过程中，客户授予 ComAp 目前所有产品或者以后由 ComAp 供应给客户（或其账户）的担保权益；

b) 基于信贷条件或者遵照协议保留权益的任何购买，都会为私人财产担保法案的目的构成货币购买价金担保权 (PMSI)；在协议日期或者此日期之后，货币购买价金担保权也会继续运用于即将出现的货物，以及用于即将出现的货物销售的收益。

c) 直至产品的权益传递给客户，其才能使得所有由 ComAp 供应的产品都免费，也会确保所有这些产品都免费；任何的费用，抵押权或者担保权益，且不另外以一种方式进行产品的处理都会损害到协议或者私人财产担保法案中任何 ComAp 的权利；

d) 除了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ComAp 可能会提供任何和所有的补偿来作为私人财产担保法案的一个受担保方，包括但不限于，进入任何由客户拥有的，占有的或者使用的建筑物或者场所，来搜寻，获得和处理或保留有关客户已经将担保权益授予给 ComAp 的产品。

6.10. 不管是在产品按照协议规定提供之前或者之后，客户将会作出此行为并提供此类信息（由客户保证完善，准确并且各方面都是最新的信息），按照 ComAp 的意见（自愿的行为）可能会要求或者希望能够使得 ComAp 在私人财产担保法案下完善由此协议创立的担保权益。

6.1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放弃私人财产担保法案的第 157 部分（或者其他）规定的接收认证声明复件的权利，并同意 ComAp 和客户之间签订的由此协议管辖的产品供应合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约定不受由私人财产担保法案的 115(1)部分允许的每个条款的约束，除了第 115(1)(g)部分，因此 ComAp 也保留其权利来获得担保品，客户也同意放弃 115(1)部分规定的权利。

6.12. 客户承诺：

a) 未登记或者允许注册任何产品的资产变更声明（由私人财产担保法案规定），ComAp 遵照此协议拥有担保权益；

b) 至少提前 7 天向 ComAp 提供有关客户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经营方式的任何更改，或客户注册于个人财产证券登记上的客户信息的其他变化的书面通知，来使得 ComAp 注册资金变更声明（由私人财产担保法案规定的），若 ComAp 认为是必要的（自愿）。

6.13. 客户同意支付费用，收费及开支以及附带的所需花费，或者按照融资声明的要求或者登记或者资金变化声明或者由 ComAp 采取的任何行动来遵循私人财产担保法案或者在此法案下保护其地位。客户同意支付由 ComAp 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自有客户基础上的合法费用，由任何同第三方在宣告由 ComAp 提供的任何产品的权益方面引起争议或者协商的费用。

7. 第三方的所有权和行为

7.1. 不管是何种性质的知识产权，以及不管是何处的产品，都应当仍是 ComAp 的财产，并且遵循授权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若 i) 许可证的价格是按照协议和授权协议进行支付或者 ii) 许可证的价格被认为是产品价格的一部分或 iii) 许可证的提供是免费的，则客户可能会使用权利。

7.2. 任何附属于或者运用于产品的商标信誉应当为 ComAp 或者任何其他商标拥有者的单独利益。

7.3. 产品会配备有 ComAp 控制系统软件。在这样的情况下，产品必须按照在授权协议中描述的程序进行注册。客户不应当去除产品的任何版权声明，机密或者专有的细节，或者认证。

7.4. 若客户注意到了任何产品或者产品知识产权的整体或部分的非法或者未经授权的使用，包括商标的侵权或者假冒产品出现的嫌疑，客户应立即通知 ComAp；并且协助 ComAp 采取必要措施，支付相关费用来捍卫自己的权利。ComAp 应当有专有权来逐步捍卫自己的权利，并且客户也应尽全力按照 ComAp 的要求来协助 ComAp。

7.5. 客户承认软件和/或文件和/或其他任何的知识产权都不是定制材料，不需要提前准备来满足客户的个人要求。客户承认他们对导则和产品的规格很熟悉。

7.6. 客户承认只有安装在注册产品上的软件，预期适用的文件能够用于 ComAp 控制系统以及 ComAp 产品的控制和监控，且无任何目的。

7.7. 客户承诺，软件和文件只能由合格的人员和已经经过培训以及有能力的人员使用。

8. 终止协议

8.1. 由合约方协定在履行后可终止协议，或者在协议到期时终止，或通过终止通知。

8.2. ComAp 终止协议通过 i) 书面通知（通过电子邮件在发出后的 5 天被认为是已经送达）或者 ii) 通过其他有效的方式立即在以下的情况中立即通知客户：

8.2.1. 任何协议的违反客户未在由 ComAp 书面通知起 30 天内进行赔偿；

8.2.2. 当基于和与有关任何原因的有效管辖权：

- a) 有关客户的破产保护程序（破产）已经启动；
- b) 客户停业清算；
- c) 任何承担或者售卖客户的财产，资产或者负债；
- d) 客户已经由于与商业活动相关的犯罪而被判刑，不管是由于其自身或任何有决策和/或管理能力的人犯下的罪。
- e) 由任何人直接或者间接地代表客户，以管理人员，受托人，宣称的应收款项先前权利的持有人的身份或者用于任何类似的理由（如按照 1986 年英国破产法 B1 部分的第 14 条，所谓“浮动抵押”）。

8.3. 终止后果。若该协议因以下原因提前终止：

- a) 客户，所有协议产生的未偿款项到期及应付，包括所有未交付和/或未提供的产品、服务、罚款和配件价格。ComAp 要求客户赔偿毁坏的权益不受影响；
- b) ComAp，客户已经支付了因本协议提前终止而未交付和/或未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在客户偿还了其亏欠 ComAp 的所有金额之后，包括处罚金和配件金额，ComAp 将以同种货币返还客户帐户支付价格等量的金额。

以上所述不适用于出于全球性条款与细则以及服务规定或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情况；因为这种情况下，还不需要支付约定的价格。

8.4. 截至本协议提前终止日期，协议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应有效执行。

9. 保修

9.1. ComAp 提供产品保修服务。保修期和保修范围可根据交货地点而有所不同，提供产品和/或服务购买地点的保修(本地保修)。其他地点提供的保修根据 ComAp 的价目表和/或协议（全球保修）进行收费。

9.2. 如果第三方产品和该产品一同提供，ComAp 保留对 i) 同范畴产品 ii) 或生产商家相同时间段和范围内的产品或 iii) ComAp 自由裁量权下时间段和/或范围内的产品提供的保修权利。

9.3. 所提供的产品基本保修期为 24 个月，一旦在产品递送到客户的过程中产生毁坏风险，立即生效。可在协议中指定不同的保修期。

9.4. 客户可对产品的瑕疵进行保修索赔，若：

- a) 索赔涉及产品；
- b) 保修索赔在保修期之内；
- c) 客户提供合法的产品瑕疵证据；
- d) 客户在保修期内自费将产品运送到 ComAp 或分销商指定的地点；并且
- e) 客户详细描述了产品的瑕疵，以便识别。

9.5. 拒绝瑕疵担保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a) 保修期满后要求保修；
- b) 客户没有产品软件的有效证书；
- c) 瑕疵是由于客户错误地安装，调试及未按照口头或书面的产品正确使用指示操作；

- d) 使用过时版本的软件;
- e) 任何未经授权的机械或软件干预产品;
- f) 故意或有意的产品损坏, 普通磨损, 不正确的储存或不合适的使用条件;
- g) 发现缺陷后进一步使用产品;
- h) 该缺陷是由于产品正确运行所必需的任何设备的故障引起的任何由此类设备操作不当或电源不正常, 频率或电压引起的故障;
- i) 缺陷是由不可抗力引起的。

9.6. 缺陷索赔应由 ComAp 在收到产品后尽可能快地进行评估。

9.7. 如果缺陷索赔被接受, 它将由 ComAp 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缺陷, 或者如果修理比产品价格更贵, ComAp 将向客户提供与原始产品相同或更好的新产品或替代产品。提供新产品或替代产品不会导致任何违反全球性条款与细则以及服务规定或 ComAp 对客户的任何责任, 即使新的或替代产品被客户拒绝。

9.8. 如果提出的缺陷不在保修范围内, 则 ComAp 只能按照客户的明确要求修理产品, 并且只有在可以进行修理的情况下。ComAp 和客户应就此修理进行协议。产品 (无论是维修还是未修理) 应由客户自费退还给客户。只有在客户明确要求下 ComAp 才能确保产品的生态破坏。在这种情况下, 产品不得退回给客户。

9.11. ComAp 保留不接受缺陷声明的权利, 特别是如果客户未能通过客户提供的错误或不真实的信息或不可抗力导致客户未能向 ComAp 提供合作。

9.12. 产品的本地保修包含在价格中, 而全球保修可能需要额外费用。

9.13. ComAp 保留收回不属于新产品或已修复的产品的权利, 同时满足给定类型产品的所有技术和安全要求。对于此类产品, ComAp 可能会指定不同的保修期。

9.14. 如果声明的缺陷被 ComAp 认可, 保修期的持续时间将在整个期间中断, 在此期间, 缺陷被评估并随后被 ComAp 删除。保修期延长了其中断的长度。

9.15. 超过保修范围的较长保修期或其他服务可能会由 ComAp 额外收费提供。

9.16. 完整的基本保修仅适用于注册产品。

9.17. 根据该地区的条款的减损:

澳大利亚 特别条款

责任担保和限制

9.18. 这些条款仅适用于对“澳大利亚消费者法”规定的“消费者”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务的供应。

9.19. 我们的商品带有不能根据澳大利亚消费者法律排除的保证。您 (消费者) 有权对重大故障的产品进行更换或退款, 并对任何其他合理的可预见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赔偿。您 (消费者) 有权要求货物维修或更换, 如果货物未能达到可接受的质量, 此故障并不构成重大故障。

9.20. 除了这些 GTC 中具体列出的情况外,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如果 ComAp 以任何方式对客户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所表达暗示的任何条件或保证承担责任, ComAp 的责任将受到限制, 由 ComAp 自行决定:

a) 关于货物的供应:

(1) 货物的更换或等效货物的供应;

(2) 货物修理;

(3)支付更换货物或取得同等货物的费用;

(4)支付修理货物的费用; 和

b) 关于服务的提供:

(5)再次提供服务;

(6)支付再次提供服务的费用。

9.21. 如果客户对 ComAp 采取任何行动, 根据“澳大利亚消费者法”第 5.4 部分第 1 条, ComAp 将按照“澳大利亚消费者法”第 5.4 部分第 1 条的规定负相关责任。

9.22.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客户向 ComAp 及其高级职员, 雇员, 顾问和代理人发布并免除可能对其提出的所有诉讼, 索赔和要求(包括由第三方提出的请求) 无论是自己还是与客户联合, 以及普通法, 根据侵权行为(包括疏忽), 依照法定或其他方式, 在任何损失, 死亡, 伤害, 疾病, 成本或损害或关于客户违反本文第一款规定的任何保证。

9.2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ComAp 将不会对客户产生任何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何诉讼理由或责任理论方面, 就特定, 间接或后果性损害赔偿, 由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利润(不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 损失或商业机会的损失。

10. 责任

10.1. ComAp 对产品和/或服务造成的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除非 GTC 或协议另有规定。损害赔偿只能在证明之后提出, 直接与产品和/或服务有关, 除非协议另有规定。

10.2. 对于个人协议项下的所有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应限于每一个人损害赔偿的 20%, 总额限于价格的 100%。“协议”可能规定了不同的限制。

10.3. 没有经济损失, 利润损失, 合同损失, 机会损失, 商誉损失, 商誉损失或管理费用增加, 管理时间, 储蓄损失, 数据丢失, 律师或经济损失, 法律费用, 或任何类型的特殊, 间接或间接的任何性质的损失造成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因任何第三方提起的诉讼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害) 即使这种损失是可以合理预见的, 或者 ComAp 被告知客户可能发生这种损失或出于任何其他类似的原因。

10.4. 由于声明保修可能被拒绝以及由于客户或与不同于 ComAp 的任何第三方或违反协议而造成的未经授权或不当行为或不当而导致的损害, 不包括由产品和/或服务造成的损害赔偿。

10.5. 只有在由于 ComAp 的故意不当行为或其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害的情况下, 才会给予提供服务期间造成的损害赔偿。

10.6. 与作为 ComAp 产品一部分的第三方产品有关的损害赔偿仅限于第三方对其产品提供的责任。

10.7. 除全球性条款与细则以及规定的服务或协议中提及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条款, 均不予受理。

10.8. 客户有义务立即向 ComAp 通报产品和/或由 ComAp 产品和/或服务造成的任何缺陷和/或损坏, 并在发现缺陷和/或损坏后停止使用产品和/或服务。

10.9. 不包括由于当局(包括海关)行政管理要求导致的产品延迟交付造成的损害赔偿的责任。

11. 客户确认

客户确认, 同意, 表示并保证:

a) 不在 ComAp 的控制之下使用产品和/或服务, 并且客户信任产品和/或服务(除非产品和/或服务在协议允许的情况下退回) 具有使其适合或适合这些产品和/或服务所需的任何普通或特殊目的的条件, 特性, 质量和属性, 即使 ComAp 知道该目的;

b) 客户已经或将及时地进行所有强制性或审慎的测试，并应用所有强制性或审慎的质量控制检查和程序，以确保产品和/或服务及其生产的任何产品将无缺陷并合适他们所需的任何目的;和

c) 在产品/服务方面，它没有依赖于 ComAp 或其代表或代表其代表的产品和/或服务提供或提供的声明，陈述，保修，保证，条件，建议，推荐，信息，协助或服务，除了明确包含在协议中的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合约方有义务采取最大限度的预防措施，防止不可抗力对提供的产品产生不利影响，并尽可能防止这些物品的供应。

12.2. 违反义务的行为不得发生，除非违约行为是由于 i) 独立于合约方方的意愿造成的障碍 ii) 在合约协议时障碍是不可预测的，iii) 不能避免或克服合约方的意愿。在障碍期间不包括赔偿责任，除非由于出现的情况和/或延迟执行终止（固定）合同而被授权方坚持履行商定条款，否则完全停止执行主体或不同意替代性能）。在这种情况下，合约方的责任被完全排除。

12.3. 考虑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12.3.1. 战争，内乱和革命，海盗袭击，政治动乱，自然灾害（洪水，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飓风，火灾，风暴等），抵制，禁运和其他限制，恐怖袭击，流行病。

12.4. 拒绝提供表演所需的出口或进口许可证不被视为不可抗力。

12.5. 由于不可抗力而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合约方有义务以书面形式通知合约的另一方这一事实，并说明与合约的另一方有关的业绩影响。如果不通知另一合约方不可抗力，造成不可抗力的情况将被忽略，合约方有义务表现得好像没有不可抗力。

12.6. 有关产品的运营商和提供业绩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制造商，分销商）也适用类似的规定。

13. 其他

13.1. ComAp 对任何客户根据协议承担的义务的放弃不得视为有效，除非由 ComAp 以书面形式作出，否则 ComAp 对任何违约行为的放弃不被视为构成对任何违约行为的任何后续违约的放弃或同意客户的义务。

13.2. GTC 的以下条款应在任何协议的终止（包括到期）之后继续存在：

在协议提前终止之前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其性质将继续终止协议；

ii) 知识产权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iii) 禁止扣除 ComAp 发出的任何发票；

iv) 禁止抵消任何客户对 ComAp 的索赔；

v) ComAp 事先书面同意转让 ComAp 的任何索赔；

vi) 知识产权；

vii) 保修条款；

viii) 责任条款;和

ix) 如果在这些 GTC 或协议中说明。

13.3. 根据协议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应以书面形式（纸质或电子方式）并亲自交付或由一级预付记录交货单（海外邮寄）发送给由于收到的一方在其注册办事处的通知或其他可能以书面通知对方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其他地址（不得以原始通知或通讯方式在同一天以指定的方式发送）以上）。通知被视为通过电子邮件发送 5 天后或通过普通邮件发布后 10 天交付。

13.4. 全球性条款与细则以及服务规定用英文制定。如果这些 GTC 被翻译成另一种语言，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13.5. 可分割条款。如果全球性条款与细则以及服务规定的任何规定全部或部分变为无效，不切实或不可执行，则其他规定的有效性不受此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无效，不切实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应被视为由根据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最接近无效，不切实际或不可执行条款的目的的条款取代。

13.6. 本协议的条款仅适用于合约方。

13.7. 在这些 GTC 中，除非另有规定：

13.7.1. 提到 ComAp 和客户包括其允许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13.7.2. 标题条款仅为方便起见，不影响对这些 GTC 的解释；

13.7.3. 表示单数的词包括复数；

13.7.4. 提及人员应包括公司和其他非法人团体或团体（在每种情况下），反之亦然。

13.8. 任何管辖区的消费者法律规定均不适用于这些 GTC。根据旨在保护消费者的行为，客户不被视为消费者。

13.9. ComAp 可以自行决定为合法获取的软件生成新的访问数据，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与 ComAp 的产品一起使用，条件是：

a) 客户要求 ComAp 提供访问数据，表明与 ComAp 不同的有权访问数据的负责人在没有合法继承的情况下已经不再存在，或者在没有任何特定原因的情况下可以拒绝与客户进行通信；

b) 公共利益是必需的。在这些情况下，生成和提供新的访问数据不应被视为侵犯知识产权和/或第三方或客户的任何其他权利。

13.10. 客户确认遵守适用的欧盟和/或美国制裁和/或任何其他适用的出口管制政策，客户不受制裁的约束。

13.11. 客户声明，他不直接或间接参与资助，委托或支持恐怖主义活动，或开发或生产核，化学，生物武器或导弹技术计划，硬件，软件，技术或可能不会出口，再出口，转让或下载到任何此类实体的服务。

13.12. 客户有义务按照“英国贿赂法”（2010 年）的道德行为，因此禁止提供，接受或要求任何可被视为贿赂，佣金或费用的重大价值的付款或资产，特别是处理国家行政。

13.13. 客户在使用和处理 ComAp 的产品时，必须遵守当地的健康和安全规定。

13.14. 客户应对 ComAp 提供的信息保密，这些信息对于公众来说并不是公开的，并且应该被合理理解为保密。如果 ComAp 和客户在执行协议之前已经签署了一项保密协议，客户有义务遵守其中约定的规则。

14. 产品注册

14.1. 为了第 14 条的目的：

产品 - 意味着 i) ComAp 同意根据协议向客户提供设备，控制器，HW，和/或 ii) 遵循授权协议。正确使用产品的条件是注册。

14.2. 客户有义务注册所有产品。根据本规定，根据许可协议就其他产品提供注册。

14.3. 客户应在网站 www.comap-control.com 上注册产品，其中提供有关 i) 产品的信息，特别是其购买的类型，日期和地点，操作地点，生产或其他识别号码，以及 ii) 本身，特别是名字，注册职位，身份证号码。以及授权代表客户行事的人员。

15. 法律与司法管辖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该协定。

15.1 欧元

15.1.1. 这些 GTC 由英国法律管辖所有方面（包括组织），并由其解释，而不考虑可能使某些其他司法管辖区适用法律（法律冲突）的法律原则。

15.1.2. 如果本协议双方出现或与本协议有效期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差异或其产生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修改，合约双方应努力达成，但如果在首次通知争议原因的 30 天内未达成协议，则与这些 GTC 有关的所有争议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 15.1.3 任命的三人仲裁庭解决，但不包括普通法院。15.1.3. 规则。双方均应接受上述仲裁员的裁定为终局裁定和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并且该裁决可以在具有司法管辖权或适用的司法管辖权或法律适用范围的情况下，向法院进行法律接受裁决和执行命令，视属何情况而定。与本协议任何仲裁程序有关的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地点应在捷克共和国布拉格。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

15.2. 美国

15.2.1. 这些 GTC 应由伊利诺伊州法律管理所有方面（包括形式），并由其解释，而不考虑可能使某些其他司法管辖区适用法律（法律冲突）的法律原则。

15.2.2. 如果本协议双方出现或与本协议有效期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差异或其产生的任何文件或作出的任何修改，合约双方应努力达成，但如果在首次通知争议原因的 30 天内未达成协议，则那么与这些 GTC 有关的所有争议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规则”任命的三人仲裁庭解除，除了普通法院外。合约方应接受上述仲裁员的裁定为终局裁定和具有约束力的裁决，并且该裁决可以在具有司法管辖权或适用的司法管辖权或法律适用范围的情况下，向法院进行法律接受裁决和执行命令，视属何情况而定。与本协议任何仲裁程序有关的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或以书面形式同意。仲裁地点为芝加哥。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为英语。

15.3. 澳大利亚

15.3.1. 这些 GTC 应受南澳州法律（不包括其法律冲突规定）的管辖，客户必须向该国的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权提交或行使该州的管辖权，客户不受限制地放弃任何基于没有管辖权或不方便的论坛的索赔或异议。

15.4. 阿拉伯联盟

15.4.1. 本协议受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的管辖和解释。

15.4.2. 每个缔约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将其本身及其财产提交给迪拜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的非排他性管辖权的任何诉讼或程序，由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或承认并执行有关的任何判决，并且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和无条件地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所有关于任何此类诉讼或程序的索赔均可在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的法院进行审理和确定。各合约方同意，在任何此类诉讼或诉讼程序中的最终判决应是决定性的，并可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以诉讼方式依法判决或以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执行。

15.4.3. 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得限制或影响 ComAp 将客户或其财产的任何诉讼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诉讼的权利限于或影响任何其他对客户或其财产具有管辖权的法院。

15.4.4 如果合约方因“协议”或其有效性引起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由本协议产生或作出的任何一部分协议或其任何修正而产生争议，合约双方应努力达成一个为期三十天的友好协议，由合约方向另一方通知首次争议事项。

15.4.5 如果各方在首次通知争议的 30 天内未就争议事项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仲裁。仲裁规则和管理方式如下：

- a)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仲裁事项应由 DIFC-LCIA 仲裁中心的程序，规则和条例（“仲裁规则”）由根据仲裁规则任命的三名仲裁员小组进行；
- b) 仲裁地点应为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和所有仲裁听证会，应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除非缔约方另有约定；
- c) 双方同意关于仲裁行为和程序的程序法应为 DIFC 的法律；
- d) 这种仲裁应以英文进行，仲裁员的裁决以及确定的理由，应以英文书写。

15.4.6. 缔约方同意仲裁员的所有临时或最终决定和/或裁决（1）对缔约方具有约束力，（2）立即生效并立即执行，（3）不受司法管辖上诉或审查（缔约方特此放弃的所有权利）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以及（4）可以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15.4.7. 与本协议任何仲裁程序有关的所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中另有规定或书面同意。

15.5. 亚太地区

15.5.1 这些全球性条款与细则以及服务规定在所有方面（包括形式）都由英国法律管辖和解释，而不考虑可能使某些其他司法管辖区适用法律（法律冲突）的法律原则。

15.5.2. 如果本协议双方出现或与本协议有效期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差异或其产生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修改，缔约双方应努力达成，但如果在首次通知争议的 30 天内没有达成协议，则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的一切争议应提交至终止，并由根据当时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在新加坡进行仲裁，该条规定在本条款中被视为并入本文。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的语言应为英文。

全球性条款与细则以及服务规定的日期和版本：[版本 2，有效期从 1.5.2018]